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新进青年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交通院字〔2016〕2号

为加强学院青年教师特别是新进教师的培养和管理，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岗位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对象

1. 新进学院未从事过教学工作的教师。
2. 在其他同类院校担任过教师工作但不足两年的教师。

二、培养措施

（一）实行岗前培训制度

1. 在学校统一安排下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高校进修助课或下企业实践锻炼。

（二）实行上课前助课、试讲制度

1. 新进教师原则上一年内不得承担主讲授课任务，应根据教学系部安排，承担2门课程的辅助教学任务，认真

做好教学准备，熟悉所承担课程的教学标准、教学内容、教学要求，通读教材。

2. 新进教师在拟确定承担课程后必须认真助课，要求助课期间全程听课，辅助主讲教师完成作业批改、实验教学和辅导学生等辅助性教学任务。其工作量按助课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50% 计算，学院最高给予 2 门课程的工作量补贴。

3. 新进教师在正式上课前，由学院组织试讲，请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进行评议，试讲不合格者，不能上讲台。

（三）实行导师制度

1. 学院对新进青年教师实行导师指导制度，建立“以老带新”机制，实行老教师与青年教师“一帮一”帮扶制度。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青年教师，根据其所承担的课程和培养方向，由教学系部为其指定一名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水平较高、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的校内高级技术职务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应根据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做出详细的培养计划。在日常教学中坚持“传、帮、带”，定期听课，指导青年教师备课、上课、现场实习、专业实践，向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讲课艺术、专业技能及教育教学方法，带领青年教师完成教学改革、科学研究、课程开发

等工作，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学、科研论文，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工作能力。

3. 指导教师应对本人指导的青年教师进行检查考核，定期交流。

4. 青年教师要向指导教师虚心学习、主动请教、接受指导，经常听指导教师讲课，做好听课笔记，认真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学习、实践、科研任务，积极撰写论文，定期完成各项总结。

5.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实行青年教师进团队培养制度

新进青年教师可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选择进入相应的教学科研团队，根据博士期间的研究方向在一到两年内进行总结沉淀，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学院将按照《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教学科研资助奖励办法》给予相应资助措施。

（五）实行青年教师任班级导师制度

青年教师不仅应掌握专业知识和教学业务，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组织管理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因此，原则上每一名青年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都应担任班级导师，由学院按照班级导师的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三、管理与考核

1. 学院对青年教师的培养考核实行以教学系部为主。教学系部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门研究青年教师的培养、交流和考核，总结经验，布置新的培养任务，报学院备案。

2. 新进青年教师，年终考核合格者，青年教师的岗位津贴，其他的奖励性津贴按学院有关办法执行。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6年3月30日